

国浩律师（深圳）事务所

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增持深圳市富安娜家居用品股份有限公司股份

的

法律意见书

GLG/SZ/A3181/FY/2015-152 号

致：深圳市富安娜家居用品股份有限公司

国浩律师（深圳）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深圳市富安娜家居用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富安娜”或“公司”）的委托，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就公司控股股东林国芳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陈国红女士（以下统称“增持人”）增持公司股份的行为（以下简称“本次增持股份”）的相关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审查了增持人提供的有关文件及其复印件，本所在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时获得了增持人向本所律师作出的如下保证：其所提供的所有文件及所述事实均为真实、准确和完整的，相关文件的原件在其有效期内均未被有关政府部门撤销，且于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均由其各自的合法持有人持有；其已提供了必须的、真实的、全部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口头证言，不存在任何遗漏或隐瞒；其所提供的文件及文件上的签名和印章均是真实的；其所提供的副本材料或复印件与原件完全一致。对于出具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

又无法得到独立的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依赖政府有关部门、增持人或者其他有关机构出具的证明文件作出判断。

在出具本法律意见书之前，本所律师声明如下：

1. 本所及本所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保证本法律意见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2. 本所仅就与本次增持股份有关的法律问题发表法律意见，并不对有关会计、审计等非法律专业事项发表意见，也不对本次增持股份所涉及的标的股票价值发表意见。

3. 本法律意见书由经办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并仅供为增持人为本次增持股份上报深圳证券交易所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本次增持股份必备法律文件之一，随其他申请材料一起上报或公开披露。

本所律师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按照中国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本次增持股份所涉及的有关事实进行了核查，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正 文

一、 增持人的主体资格

1. 经本所律师核查，林国芳，男，1954年5月17日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住所为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创业南油大道西路富安娜大厦，身份证号码：44032119540517****。

2. 经本所律师核查，陈国红，女，1964年8月6日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住所为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创业南油大道西路富安娜大厦，身份证号码：32010319640806****。

3. 根据增持人出具的声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增持人不存在《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六条规定的不得收购上市公司股份的以下情形：

- (1) 负有数额较大债务，到期未清偿，且处于持续状态；
- (2) 最近三年有重大违法行为或者涉嫌有重大违法行为；
- (3) 最近三年有严重的证券市场失信行为；
- (4)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中国证监会认定的不得收购上市公司的其他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增持人系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中国境内自然人，具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担任上市公司股东的资格，不存在《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六条规定的禁止收购上市公司股份的情况，具备实施本次增持股份的主体资格。

二、 增持人本次增持股份的情况

1. 本次增持股份前增持人持股的情况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截至 2015 年 7 月 15 日,林国芳持有富安娜 310,971,110 股股份,占当日富安娜总股本的 36.11%;其一致行动人陈国红持有富安娜 137,411,564 股股份,占当日富安娜总股本的 15.95%;增持人合计持有当日富安娜 52.06%的股份。

2. 本次增持股份计划

根据公司于 2015 年 7 月 9 日发布的《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份的提示性公告》,增持人计划在于公司股票复牌后五个交易日通过证券公司、基金公司定向资产管理等方式增持公司股票,增持金额不低于 2.32 亿元人民币。

3. 本次增持股份情况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增持人通过广发证券资产管理(广东)有限公司于 2015 年 7 月 13 日设立完成了《广发增稳 6 号定向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和《广发增稳 7 号定向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的定向资产管理计划(以下统称“定向资管计划”),并于 2015 年 7 月 13 日完成相关证券交易账户、资金托管账户的开立。

2015 年 7 月 16 日,增持人以定向资管计划的方式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证券交易系统累计增持富安娜 1,722 万股,成交均价 11.86 元/股,增持金额人民币 20,422.92 万元,占当日富安娜总股本的 1.99%。

4. 增持人目前持股情况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截至 2015 年 7 月 16 日，林国芳持有富安娜 319,371,110 股股份，占当日富安娜总股本的 37.08%；其一致行动人陈国红持有富安娜 146,231,564 股股份，占当日富安娜总股本的 16.97%；增持人合计持有当日富安娜 54.05% 的股份。

本所律师注意到，根据公司于 2015 年 7 月 1 日发布的《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完成减持计划的提示性公告》，增持人自 2015 年 05 月 22 日起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期间实施了卖出公司股份行为。

《证券法》第四十七条规定，“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上市公司股份百分之五以上的股东，将其持有的该公司的股票在买入后六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六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该公司所有，公司董事会应当收回其所得收益。”

中国证监会于 2015 年 7 月 8 日发出的《关于上市公司大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本公司股票相关事项的通知》规定，“在 6 个月内减持过本公司股票的上市公司大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通过证券公司、基金管理公司定向资产管理等方式购买本公司股票的，不属于《证券法》第四十七条规定的禁止情形。通过上述方式购买的本公司股票 6 个月内不得减持。”

本所律师认为，增持人本次增持股份符合《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

三、 免于提交豁免要约收购申请

《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六十三条第二款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相关投资者可以免于按照前款规定提交豁免申请，直接向证券交易所和证券登记结算机构申请办理股份转让和过户登记手续：。。。 （三）在一个上市公司中拥

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者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的 50%的，继续增加其在该公司拥有的权益不影响该公司的上市地位；。。。”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15 年 7 月 15 日，增持人在富安娜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超过富安娜已发行股份的 50%，本次增持股份完成后增持人合计持有富安娜的股份比例增加至 54.05% 不影响富安娜的上市地位。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增持股份属于上述规定的可以免于向中国证监会提交豁免要约收购申请的情形，可直接向证券交易所和证券登记结算机构申请办理股份转让和过户登记手续。

四、 本次增持股份的信息披露义务履行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于 2015 年 7 月 9 日发布的《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份的提示性公告》，公告了增持人拟增持公司股份的计划及有关承诺事项。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增持股份已按相关法律法规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规定履行了现阶段所需的信息披露义务，尚需就本次增持披露实施结果公告。

五、 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1. 增持人系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中国境内自然人，具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担任上市公司股东的资格，不存在《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六条规定的禁止收购上市公司股份的情况，具备实施本次增持股份的主体资格。

2. 增持人本次增持股份系以定向资管计划的方式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证券

交易系统增持，本次增持股份行为符合《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

3. 本次增持股份前增持股人拥有富安娜权益超过 50%，本次增持股份完成后增持股人合计持有富安娜的股份比例增加至 54.05% 不影响富安娜的上市地位，本次增持股份满足《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可以免于向中国证监会提交豁免要约收购申请的情形。

4. 本次增持股份已按相关法律法规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规定履行了现阶段所需的信息披露义务。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三份，无副本。

(以下无正文，为律师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
为
国浩律师（深圳）事务所
关于
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增持深圳市富安娜家居用品股份有限公司股份
的
法律意见书
之
签署页

国浩律师（深圳）事务所

经办律师：_____

丁明明

负责人：_____

经办律师：_____

张敬前

祁丽

年 月 日